**民权县政府债务举债情况**

一、政府债务责任和考核体系

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6〕11号）文件规定，各级政府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；追责处理：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违反预算法规定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、开除处分；出现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地方，全省对各地根据年终综合排名情况（100分）扣减3-5分，全市对各地根据年终综合排名情况（200分）扣减6-10分。

风险预警线：债务率100%（包括一般债务率、专项债务率）；利息支出率8%（包括一般利息支出率、专项利息支出率）；逾期债务率0%（包括一般逾期债务率、专项逾期债务率）；综合债务率100%；隐形债务率120%。各项债务指标反映地方政府承债能力和总体债务风险情况。根据债务风险测算结果，综合债务率高于预警线或者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、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、一般债务逾期率、专项债务逾期率其中一项高于预警线的地区列入高风险预警名单，列入高风险地区将限期进行整改外，还要扣减或停止发行其政府债券。

二、我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至于2016年底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2.29亿元。经汇总统计上报财政部，2016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1.03亿元，全市综合债务率33%，民权县16%；全市一般债务率22%，民权县13%；全市专项债务率66%，民权县2%，三项债务率民权县均为最低。根据我县综合债务率、政府债务限额、地方财力情况，2017年省政府新增我县债务限额8.26亿元，债务限额提高到20.55亿。至于2017年底我县政府一类债务为16.94亿元（政府债券资金16.5亿元，外债资金0.44亿元），低于我县债务限额。

2017年，因政府债务中的一般债务率，专项债务率和综合债务率需是根据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数据测算，两套决算报表正在编报中，待省级批复我县决算后可测算我县几项政府债务率。因我县政府债务系统中除政府债券外，其他债务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几项债务率应在可控范围内。